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21日在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光装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双桥新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908444P
法定代表人:田力
成立时间:1991年06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9182万元整
经营范围:空降装备及相关电子产品、空气动力试验专用设备、航空附件研发、制造、销售;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航空运动装备、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机械制造设备、服装及其他缝纫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销售服务;涂料溶液研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宏光装备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宏光装备股权比例为36.55%。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部分经营范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8010087G
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柒佰叁拾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植树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河道与湖泊水污染治理;环卫工程施工;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服务;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及其关联产业的开发,文化创意策划、品牌创意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项目投资;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送达的《关于更换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包建祥先生和张晶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现张晶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申万宏源现委派康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张晶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康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晶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康杰先生简历

康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代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任保荐代表人张晶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担任公司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了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派包建祥先生接替张晶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包建祥先生和康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包建祥先生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包建祥先生简历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398)可转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1268)IPO、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IPO、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236)IPO;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18)非公开发行、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002403)非公开发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603757)IPO项目,科创板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88019)IPO等项目,对企业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与承销等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4号文核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21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46号文同意,公司21,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债券代码“113503”。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公司股票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泰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3.27元/股),已触发“泰晶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的议案》,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泰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泰晶转债”。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的通知,中冀投资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5.25%股份以19,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并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当前哆可梦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1.4	77.57%
2	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3.6	17.18%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5	5.25%
合计		2,000	100%

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外转让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鉴于目前公司已持有哆可梦77.5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哆可梦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考量,放弃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外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放弃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对外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4,389.98万元的10%,在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Yolam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mo”),要求其全额返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公司向Yolamo支付预付款的相关情况及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Yolam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
代理人:Simon Walter Johnson,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2、案由和诉讼请求

根据《股份出售和认购协议》及2016年2月28日签署的《延期函》的相关约定,公司向被告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公司现要求其返还该款项及相应利息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裁定,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已支付的600万澳币预付款及500万澳币保证金,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公司可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乙拉西坦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左乙拉西坦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左乙拉西坦片
剂型:片剂
规格:0.5g、1.0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0.5g、1.0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左乙拉西坦是比利时UCB公司开发研制的一种新型抗癫痫药物,2006年11月获得SFDA批准进口中国,用于成人及4岁以上儿童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加用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左乙拉西坦片(0.25g)已于2018年5月国内首家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0.5g、1.0g两个规格通过一致性评价,可为患者提供更多的用药选择,提高患者长期用药的依从性,也有利于提高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经验。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1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2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华联索菲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2日
至2020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捐赠事项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01	关于选举孔庆伟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王他罕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4	关于选举吴俊豪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5	关于选举周东辉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6	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7	关于选举路巧玲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8	关于选举刘晓丹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09	关于选举陈继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10	关于选举林婷婷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11	关于选举胡家鹏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6.12	关于选举娄旭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举鲁宁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鲁国锋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12月28日、2020年3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3、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1	中国太保	2020/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交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cpic.com.cn)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12:45-13:15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华联索菲特酒店
(五)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预登记: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附件2)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010
联系人:姜振香
电话:021-33968598
传真:021-68870791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捐赠事项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孔庆伟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王他罕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4	关于选举吴俊豪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5	关于选举周东辉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6	关于选举黄迪南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7	关于选举路巧玲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8	关于选举刘晓丹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9	关于选举陈继忠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10	关于选举林婷婷女士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11	关于选举胡家鹏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12	关于选举娄旭平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鲁宁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鲁国锋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参会回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中/英文姓名)为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自或委派代表)于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一点三十分于青海省西宁市新华联索菲特酒店举行之2019年度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0年月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0年公司与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下称“宇东”)、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海美”)、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托普”)、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纳”)、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昊海”)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采购产品、材料,提供劳务、房屋及设备租赁。预计2020年度总金额为14,250万元,2019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466.44万元,占2019年同类交易金额的1.23%。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现对本公司2020年度全年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	2020年度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宇东	市场定价	50	3.45	0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300	64.18	4.38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500	9.61	0.53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200	1.42	0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4000	1271.25	27.53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50	2.97	0
小计	——	——		5100	1352.88	32.44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1200	148.62	3.76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2500	1526.24	199.89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100	10.28	0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2300	929.85	0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150	0.12	0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500	2.25	0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1000	27.2	5.97
小计	——	——		7,750.00	2,644.56	209.6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宇东	市场定价	0	6.02	0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0	40.96	0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200	50.01	16.32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400	165.59	32.1
小计	——	——		600.00	262.58	48.4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宇东	市场定价	0	6.73	0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150	96.9	22.74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350	102.79	18.4
	房屋	昊海	市场定价	10	0	0.4
	设备	昊海	市场定价	100	0	
小计	——	——	——	610.00	206.42	41.54
公司向关联方获取劳务和租赁	劳务	百纳	市场定价	90.00	0	0
	设备		市场定价	100.00	0	0
小计	——	——	——	190.00	0.00	0.00
总计:	——	——	——	14,250.00	4,466.44	332.02

备注:1、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提供劳务业务涉及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参照开发区行情按照15-20元/平米的价格确定。

(二)上一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定价原则	2019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2019年度交易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原材料	宇东	市场定价	50	3.45	0.002%	-93.10%
	销售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200	64.18	0.030%	-67.91%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100	9.61	0.005%	-90.39%
	销售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200	1.42	0.001%	-99.29%
	销售产成品		市场定价	4000	1271.25	0.599%	-68.22%
	销售产成品	昊海	市场定价		2.97	0.0014%	
小计	——	——		4550	1352.88	0.637%	-70.27%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原材料	宇东(宇华)	市场定价	1000	148.62	0.099%	-85.14%
	采购酚醛盖板	南通托普	市场定价	2500	1526.24	1.018%	-38.95%
	采购原材料	海美	市场定价	100	10.28	0.007%	-89.72%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200	929.85	0.621%	-22.51%
	采购原材料	百纳	市场定价	300	0.12	0.000%	-99.96%
	采购产成品		市场定价	1000	2.25	0.002%	-99.78%
	采购原材料	昊海	市场定价	800	27.2	0.018%	-96.60%
小计	——	——		6,900.00	2,644.56	1.765%	-61.67%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物业管理	宇东	市场定价	28.00	6.02	2.29%	-78.50%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150	40.96	15.60%	-72.69%
	物业管理	海美	市场定价	60	50.01	19.05%	-16.65%
	水电空调		市场定价	180	165.59	63.06%	-8.01%
小计	——	——		418.00	262.58	100.00%	-37.18%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房屋	宇东	市场定价	20	6.73	3.26%	-66.35%
	房屋	海美	市场定价	80	96.9	46.94%	21.13%
	设备	海美	市场定价	250	102.79	49.80%	-58.88%
小计	——	——	——	350.00	206.42	100.00%	-41.02%
总计:	——	——	——	12,218.00	4,466.44	1.23%	-63.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向海美提供的房屋租赁比预计的租赁费增加了16.9万,增加比率21.13%,因海美租用公司的生产车间扩增,致增加17.42万的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中,南通江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宇东、海美、托普、天津百纳、昊海的关联交易未预计共计19.87万元,占预计总额的0.16%。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主营业务:南通托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营电容器部件;宇东箔材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主营铝碳复合电极箔;天津百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超级电容器及其它电源产品单体、模组和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推广、技术服务等;南通海美电子有限公司主营车载定制薄膜电容器及轴向铝电解电容器;南通昊海电器有限公司主营车载定制薄膜电容用铜排、工业用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等。

关联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托普	托普	宇东	宇东	百纳	百纳
资产合计	38,266,340.77	39,604,644.50	47,575,426.50	38,